

4. 規劃各類人員之甄選遴聘方式

四、探討中輟學生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與管理。

1. 研擬學生的輔導策略、措施與輔導計畫。
2. 研擬學生生活常規管理辦法與管教措施。
3. 規劃學校、家庭、社區聯合輔導網絡，及其運作方式。

五、分析中輟學生選替學校之設備與綜合資源。

1. 探討學校設校、維持運作所需之各項資源（人力資源除外）之取得與分配。
2. 規劃各類資源之運作與管理。

第四節 規劃研究方法與設計

B-15

本研究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至八十九年九月止，進行為期一年的規劃研究。本研究係採文獻分析、專家諮詢、調查訪談等方法，蒐集與本研究子題有關之各類文件與實徵資料，並進行嚴謹之比較分析，以完成本規劃報告。

本研究將遵循下列六項步驟，循序漸進進行選替學校之規劃研究。

步驟一：文獻蒐集

組成專案研究小組，召開小組討論會議，進行各項研究分工，蒐集各國有關中途輟學學生選替教育或選替學校之各類相關資

料，以及國內有關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、實驗學校設置、學校組織章程、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各類教育相關法規與研究報告。

步驟二：比較分析

彙整各類文獻資料，進行比較分析。依據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、課程教學與評鑑、人員甄選與培訓、學生輔導與管理及設備與綜合資源等五大研究目的，歸納各文獻資料之特色、優缺點與適用性。

步驟三：專家諮詢（一）

舉行期中座談及研討會，邀請教育部等教育主管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，及青少年教育、輔導與犯罪防治專家學者等參與討論，集思廣益，彙整各學者專家、實務工作者的看法及意見。

步驟四：完成草案

提出各研究子題之期中報告，並完成選替學校之初步規劃草案。

步驟五：調查訪談

以該選替學校之初步規劃草案為藍本，立意邀請教育主管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，青少年教育輔導與犯罪防治專家學者、關心教育之家長及社區人士等具代表性樣本，進行訪談研究。

步驟六：修正草案

以調查訪談所蒐集之資料，進行內容分析，並以資料分析所得修正本選替學校規劃草案。

步驟七：專家諮詢（二）

舉行期末座談及研討會，邀請教育部等教育主管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，及青少年教育、輔導與犯罪防治專家學者等參與討論，針對選替學校規劃修正案進行意見確認與再修正。

步驟八：完成報告

依據上述各研究步驟中所蒐集彙整與分析之資料，撰寫本規劃研究案總結報告。最後並提交教育部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。